

抚顺市教育局

抚教函〔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寒假期间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2024年寒假即将开始，为进一步巩固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已取得的丰硕成果，落实“双减”政策精神，抚顺市教育局决定，在2024年寒假期间，继续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长江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崔建军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王晓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马 辉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宁宝成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王 伟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市教育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县（区）教育局局长，局直属学校党政负责人，各民办学校负责人。

二、治理重点

（一）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

1. 在职中小学教师推荐、诱导学生参加其他教师组织的有偿补课，特别是利用职务之便推荐、诱导所任课班级学生进行违规有偿补课；

2. 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课，或参与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

3. 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他组织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4. 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本人住宅，进行违规有偿补课、辅导或讲授新课；

5. 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茶室、咖啡屋、托辅中心、自习室及教育咨询机构等场所组织或参与违规有偿补课；

6. 其他违规有偿补课行为。

（二）在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1. 违规收受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等；

2. 以任何借口向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索要或变相索要礼品、礼金等；

3. 参加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以任何形式安排宴请、出资邀请的娱乐、休闲、旅游、健身等活动；

4. 让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教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5. 利用考试、重考、辅导等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等；

6. 利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奖助学金评定、招生、就业等收受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等；

7.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8. 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红包、代付等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

9. 违规接受学生及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

10. 从事有偿违规补课或利用职务之便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三、治理时间

1. 集中治理阶段：从2024年1月17日至2月29日止，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要对照治理重点，通过自查自纠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查处力度，及时通报查处结果，开展警示教育，形成有效的威慑和震慑。

2. 总结阶段：2024年3月10前，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要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邮箱（加盖单位公章，PDF电子版）。邮箱：13549039394@163.com。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教育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重点，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和重点人员的检查排查工作。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及时传达省、市专项治理文件精神，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加强对重点学科教师的监管，要实行教师承诺制度，确保寒假期间不发生违规事件。

3. 建立联合协查机制。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和纪检监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合协查机制，形成专项治理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新闻媒体、教育局官网等媒介，主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扩大监管途径。寒假期间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投诉举报电话畅通。

4. 坚决落实严惩重罚。对一切违规行为，实施“零容忍”，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一经查实，要严格按照《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抚教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严惩重罚，绝不姑息。

